

# 從聖約觀念縱觀香港經濟發展

李適清

從英國殖民地到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社會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都不斷經歷改變，這些改變許多都是在中西文化交匯的持續影響下發生。雖然香港只是彈丸之地，但她的歷史發展和獨特之處最終令她成為國際上一個舉足輕重的經濟交匯點。經濟活動是每個香港人都非常重視的生活環節，經濟活動的方式和觀念深深影響著港人的日常生活，甚至社會整體的思維、價值取向和世界觀。

本文從聖約觀念 (covenant concept) 檢視香港經濟發展進程中的現象，尤其展示經濟交易及合約 (contract) 模式如何影響了本地的經濟發展，形成今天香港人普遍擁有的合約交易思維。<sup>1</sup> 筆者首先檢視香港傳統社會對人性和關係的前設，特別是在中西文化交匯的歷史進程裏，香港的本土文化以及家庭結構和觀念上的改變，對經濟活動和市場交易發展的影響。接著，筆者會從聖約的進路檢視現今香港的經濟現象，

---

1 本文假設讀者對神學中的聖約觀念有一定認識。聖約觀念被廣泛應用於神學和聖經詮釋上，但最重要也最被忽略的卻是它的社會應用。有關聖約觀念的定義、內容及應用，參 Jean Lee, *The Two Pillars of the Market: A Paradigm for Dialogue between Theology and Economics* (Bern: Peter Lang, 2011), 69–115。

嘗試作一些初步反省。本文目標是以真理為立足點，面向信徒與非信徒共同建構的社會，在香港這個特殊的經濟模式和文化關係處境裏，為人與人之間的經濟活動提出合乎真理和人性美善本質的見解。在這短短的篇幅中，筆者難以深入分析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問題，只可以對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和取向作出宏觀的初步檢視，並在過程中舉出一些本土的特殊例子，藉以探討聖約觀念的思想及相關的啟發。

### (一) 社群關係及家庭結構

社會學家認為，華人社會的人觀明顯與西方的個人主義不同，沒有西方人那麼重視個人獨特品格。<sup>2</sup>從某個角度看，由於對家庭群體的基本關係取向有異，華人群體中個人自利的觀念較西方為低，對產業私有化和個人發展雖然重視，但比起西方在這些方面的法規和關注，華人社會就相對看得較輕。另一方面，華人文化對宏觀價值的取向亦減低了社會對個人尊嚴、價值和權利的重視，未能為個人提供發展空間，也不鼓勵培養個人的獨特性和創意。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同時受到中國傳統的家庭觀念及西方個人主義的思想所影響，形成特殊的文化處境，其中又出現了社會學家形容為「功利家庭形態」的情況。<sup>3</sup>功利家庭形態可說是香港華人社會文化的產物，反映出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及行為取向。這種形態混合了中國傳統觀念中對家庭的重視，以及西方個人主義以自利為首的心態，構成一種把自身的家庭利益置於個人及群體利益之上的價值觀。在

---

2 Lau Siu Kai and Kuan Hsin Chi,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Chinese Univ. Press, 1989), 41.

3 劉兆佳：〈工業都市環境下之中國家庭形態：香港的個案研究〉，收《香港之發展經驗》（邢慕寰、金耀基合編）（香港：中文大學，1985），頁157-72。

功利家庭裏，物質利益比非物質利益更為重要，成員之間在經濟上互相依賴，並視這為理所當然；在通過婚姻或其他關係選擇外人加入時，也會考慮其對家庭群體的貢獻和物質供應，令家庭群體形成內聚和排他的特性。

除了以家庭利益為首外，功利家庭亦傾向把社會政治環境視為爭取家庭利益的場所，在評估社會政策和體制處境時，往往以家庭利益為依據。雖然如此，在香港的殖民地時代，家庭群體在爭取最大家庭利益之餘，一般都被動地接受現存的社會制度，以忍讓及和諧為社會目標。此外，功利家庭中的人際關係也是用功利標準來衡量。對物質的追求和功利主義觀念，往往與人的生命素質和價值觀混合起來，以致經濟能力較強的家庭成員自然擁有較高的權力，反之，經濟能力較差的成員，即使較為年長，也要承受一定壓力，甚至因自覺不如其他成員對家庭有利而感到自卑。在功利家庭中，成員之間會互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或借貸。當然這不是每個家庭的必然現象，但中國文化傳統中兩代之間血濃於水的觀念，包括對下一代的照顧，以及對孝道的重視，都深入民心，成為了香港華人社會的一般前設。<sup>4</sup> 即使在家庭中出現不少相處問題，矛盾的根源大都離不開對家庭關係引起的心結，形成愛恨交織的局面。到了特區政府管治的時代，由於社會對政府的管治能力產生疑問，對各項政策的不滿程度又日益增加，功利家庭群體對社會及政府的猜疑引致許多抗爭行為，社會上的負面情緒也越加嚴重。

雖然香港社會一直採納西方的資本主義思想，傳統的儒家文化仍然很有影響力，當兩者混合起來，傳統價值觀便

4 同上文，頁 160–61。有關功利家庭形態組成的誘因和結構性條件，參同上文，頁 166–69。家庭結構的轉變及數據，參黃暉明：〈香港之工業化與家庭結構〉，收《香港之發展經驗》，頁 173–91。

起了變化。有學者把這種香港人的價值取向稱為理性傳統主義 (rationalistic traditionalism)，原因是，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儒家的家庭觀念及家族制度雖然仍普遍影響著人的思想和行為模式，其影響力卻日漸減弱。時至今日，香港人已不再認為儒家的家庭價值對經濟生活有任何內在意義，儒家的家庭觀只是一種文化資源和古典傳統，甚至演變成理性主義的工具。香港人不再認為持守這些文化傳統和價值是必須的，但如果這些傳統能夠幫助他們達到所追求的經濟目標，能帶來可見的實際效益的話，他們就會選擇性地保留這些傳統。最明顯的例子是拜財神。大多數香港人都追求財富，並以增加家庭財富為榮。這種價值取向雖然與孔子的財富觀不一致，但卻是源於中國民間宗教對財神的崇拜。在經濟發展的進程裏，竭力追求物質財富被視為理所當然。無論是企業家、管理人員還是基層工友，都以賺取更多金錢為目標，而教育則被絕大多數人視為賺取更多財富的條件和手段。因此，香港社會的經濟氣候以功能和功利為大前提，港人在追求財富的過程中，對眼前事物採取了實用主義和工具理性主義的態度。影響所及，甚至連傳統裏的美善和神聖特質都淪為文化商品，供人各取所需，任意利用。<sup>5</sup>

另一方面，香港的家庭結構和許多大都市一樣，都面臨解體的壓力和危機，家庭模式由傳統的大家庭或家族觀念，改變成以核心單元為主的結構。199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顯示，以一對夫婦來計算，每戶平均只有 1.3 個孩子，整體家庭單元平均只有 3.35 人。<sup>6</sup> 加上離婚、分居、單親和同居等現象日漸增加，令下一代的成長、人際關係、人倫價值觀等各方

---

5 羅金義、李劍明編：《香港經濟：非經濟學讀本》（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頁 61-64。

6 劉兆佳編：《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香港：中文大學，2000），頁 155。

面都深受影響。香港自 70 年代初之後經濟急速增長，家庭體系卻逐漸解體，主導著社會發展的價值形態由功利家庭過渡為西方社會的個人利己主義，港人越來越傾向以法律和市場交易形式來建立合作關係。<sup>7</sup> 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新一代，同時受到社會上普遍認受的市場交易思維所影響，使他們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連結觀念日趨薄弱，且容易傾向以約化或量化的計算方式來處理人際關係。

為了檢視香港社會結構由功利家庭過渡至個人利己主義的情況，張德勝提出了一些數字和研究重點。結果發現，雖然香港的婚姻制度已經亮起紅燈，但家庭成員相聚及互助的支持數據仍然偏高，顯示香港的家庭仍有高度凝聚力，傳統中國文化重視家庭觀念的傾向仍然強烈，只是家庭結構由過往的家庭群體轉變成現代社會的核心家庭，家庭凝聚力也偏向只包括父母在內的核心家庭。<sup>8</sup>

我們知道，無論是否願意，我們每一天都必然參與經濟市場的活動，被市場的系統和價值觀影響著。當市場參與者不但是個體，且涉及核心家庭的關係和價值觀時，情況就變得複雜。從某個角度來看，家庭群體的運作系統似乎更合乎人性化原則，以及創造中人與人建立合作關係的原意。可是，當家庭群體或核心價值都以追求功利為大前提時，結果就產生一種群體或核心的利己主義，比個人利己主義有過之而無不及。

功利家庭形態中的自利觀念，由計算個人利益延伸至計算家庭成員及組織裏的整體利益，令成員傾向各自追求功利，甚至演變為家庭成員之間利益上的爭競，驅使原本已著

7 同上書，頁 239-40。

8 張德勝提出的研究和數據在此恕不複述。有興趣深入研究的讀者可參劉兆佳：《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頁 239-43。

重個人私利的市場參與者更加重視功利和利己的目標。當量化的金錢或財富算式成為家庭群體的價值取向時，約化了的數字與無法量計的價值觀混合，很容易就扭曲了人倫的美善本質。例如：當子女的成就與其賺錢能力掛鉤，金錢就變成個人價值的肯定；父母若著眼於子女的金錢回饋，子女能否為父母提供更多財富，很容易就被當成愛惜、關懷父母的指標，將本來不能用金錢來量度的人倫關係錯誤予以量化。在這種社會結構下形成的自由市場，顯示出極化了的、無論在個人或核心家庭層面上都以利己為原則的經濟規範，推動著經濟市場單一地以自利為首的取向。

## (二) 香港經濟及市場交易的發展

從歷史來看，香港的經濟是在英國殖民地統治下發展出來的。雖然香港已經回歸中國，政治氣候有所變化，英資企業仍然保留一定的影響力。與此同時，結合中國文化的意識形態，以及背靠中國大陸的客觀環境，香港社會經過種種變遷後，市場夾雜著自由競爭與財團壟斷的狀況，在這片狹小的土地上靈活地自我調節，建構出獨有的香港特色。

早期的港英政府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任由香港的經濟市場依靠無形之手調節，成為許多經濟學家的研究焦點。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不同競爭通過供應、需求和價格等指標反映出來，成為調節和分配資源的方法。與此同時，競爭意識更深入一切經濟領域，包括商品、土地、金融和多種服務行業。學者指出，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倚靠自由貿易生存，沒有入口關稅，而且生產比率較低，市場由競爭主導，漸漸取得國際性的經濟地位。這種以競爭為主導的經濟，尤其有利於交易市場的發展，所有參與者均須竭力爭取利益和有利條件，致令市場供求亦不斷擴大。再加上香港採自由投資制度，開設新企業遇到的限制很少，資源可以自由分配及流

轉，更激發了香港人務實進取的精神，讓經濟及市場迅速發展起來。<sup>9</sup>

由於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唯一出路就是善用地利因素，發展轉口貿易，因此香港的經濟發展由開始就倚靠貿易。也就是說，合約化的交易模式，在香港經濟發展史中早已是一項無法質疑的預設。50年代初期，香港的製造業開始興旺起來，成為香港經濟的核心，其後香港工業持續發展，近似先進國家的工業發展模式。<sup>10</sup> 70至80年代，香港的製造業面臨亞洲各地及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帶來的直接競爭，香港經濟由製造業轉型為金融服務業為主，逐漸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以及服務行業的據點和出口地。在這發展過程中，完善的法規和金融體制、自由的新聞資訊、優良的人材培訓等等，都為香港的經濟活動提供了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香港穩定的殖民地政治環境，以及自由經濟的管治理念，為市場交易及整體經濟活動營造了非常有利的條件。一般研究殖民地社會的社會學家都認為，殖民地社會傾向多元化，社會道德規限較寬鬆，並且普遍以經濟和市場交易為社群內人際交往的基本結構。<sup>11</sup> 在政制方面，殖民地社會的法規都是從上而下制定，由宗主國和當地殖民政府作主導。在這情況下，人民缺乏國家和社群的意識，對社會和社群組織都沒有歸屬感，致令經濟活動和人際間的合作模式亦與社會不明文的道德文化觀念分離。當經濟力量離開了道德的規範，社群和個人福祉都會遭受重大的

---

9 錢益兵、賀耀敏：《香港：東西方文化的交匯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95），頁47-49。

10 香港早期的貿易和工業發展，以及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和改變，參林聰標：〈香港的貿易結構與經濟成長〉，收《香港之發展經驗》，頁75-93。

11 Lau Siu Kai,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 Press, 1982), 5-9.

負面影響。由於香港的發展從一開始就是中英政府為了共同的經濟利益而努力得來的成果，雖然當中存在政治張力和香港回歸的壓力，但雙方在經濟上的互惠互利始終是大前提。這些因素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形成特殊的氣候，使香港人的視野——無論在社會文化、生活質素，還是公共福利各方面，都離不開以經濟為主導的模式和思維。

社會急劇變遷如政治回歸、移民潮、樓價高企，加上經濟變化如金融海嘯、工業轉型、貧富持續兩極化等等，不但影響了整體經濟的穩定，而且對整個社會基本的家庭結構也帶來很大影響，令香港人面對的經濟處境，無論在社會宏觀還是個人家庭的層面上，都充滿不穩定因素。在這樣的處境中，明文訂定的合約模式也就顯得相對地安全穩當，讓人容易在合約的量化典範中，誤以為找到真正的承諾和平安。

事實上，香港的自由經濟和積極不干預政策都是歷史政治的產物，是由特殊的政治因素建構出來的。學者甚至指出，在表面上經濟起飛、財富急速增長的現象背後，香港的「成功」其實是英國官員和英僑從本身的利益出發，進行貿易及剝削所得的成果：

香港所累積的利潤是依靠一個龐大的剝削工具而得來的。……這個機器包括了：剝奪絕大多數市民的政治權利、完全剝奪法律權利、實行教育上及語言上的歧視、故意漠視房屋和社會福利等問題，和對剝削及掠取超級利潤提供最高度的經濟刺激。香港的工作時間是全東南亞，甚至可能是全世界最長的；它的勞工法例是少到無可再少的，遠遠追不上任何國際或者是合法的標準；它的工廠被利用到了頂點；它有一個對有錢人最有利的課稅制度……政府長期地獲得盈餘：這種盈餘是從香港的勞苦大眾



身上無情地榨取的；而同樣無情地，它是永遠不會再用在他們身上的。<sup>12</sup>

西方經濟學，尤其是芝加哥自由學派的言論，與經濟學之父亞當史密斯的系統截然不同。在香港社會，自由市場和私有產權被認為是資本主義的成功條件，而當中「積極不干預」的管治理念也被視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成功因素，這其實不一定能全面反映事實。<sup>13</sup> 弔詭的是，大多數香港人對殖民地時期的管治相對地滿意，並對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成效尤為讚賞，主要原因相信除了中國文化傳統上對政治的冷感和對政權的順服外，對追求功利化經濟成果的認同也是基本因素。

一直以來，香港的政治氣候對其經濟發展都有著關鍵性的影響，但這些發展和影響背後並非來自刻意的社會規劃，也未能全面考慮社會的長遠發展目標。由於香港過往以殖民地形式受英國管治，政府可避開投資於公共產業的壓力，不致像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因投放於非生產性產業而須經歷財政困難。在殖民地時期，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持續提升，政局和經濟發展較鄰近地區優勝，因而吸引不少移民，香港人也普遍接納和信任殖民政府的施政。在這些優良條件下，香港政府積存了大量的外匯基金儲備，加上有其他資源配合，金融事務得以在穩固的基礎上發展。<sup>14</sup>

在土地政策方面，香港政府一直嚴謹監控著土地的供應量。賣地收益成為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同時也為香港社會造就了高地價的環境，並以地產事業為主導的經濟氣候。殖民地政府之所以在經濟上採用自由政策，目的原是使香港

---

12 羅金義、李劍明：《香港經濟》，頁 128。

13 在這些方面，中西方學者都有不少研究，在此不再詳述。讀者可參同上書，頁 449-64。

14 同上書，頁 212。

成為對宗主國有利的貿易中介，系統性的工業發展並不在其議程之內。因此，自由政策實際上是為自身利益著想而採取的做法，背後並沒有為殖民地人民謀求長遠福祉的打算。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成就，基本上並非英國人和殖民地政府所預期的收穫。<sup>15</sup>

香港的經濟結構不斷改變，無論對就業和民生都有持續性的影響。倡導自由經濟的學者認為香港過往的成功基石，在於政府積極不干預的政策精神，以及制度與時並進的靈活性。這兩個主要因素令市場得以發揮最大效益，也為自由競爭提供了有利條件。<sup>16</sup>但即使是自由經濟的倡導者，也並不否定社會福利的需要。雖然香港的人均收入排名位於世界前列，但社會福利卻遠遠落後於歐美的社會民主福利國家。政府表明香港並不是福利國家，也就是說不會以社會的價值觀為基礎來大力建設福利體制，但卻會關注市民的基本福利和生活保障。因此學者指出，在現時的香港社會，社會福利並非公民權利，而是政府本著人道主義者的立場，照顧那些無法靠己力維生的人，故此是一種「剩餘福利觀」。<sup>17</sup>

到了2010年，香港人均生產總值(GDP)已經到達3萬美元，處於後工業社會經濟成長的高級階段，而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主要來自知識創新。<sup>18</sup>知識型經濟的特色是以知識和創新科技帶動經濟發展，因此極為著重人才的供應和培育，也

---

15 同上書，頁218-19。

16 劉兆佳：《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頁90-91。

17 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觀和理據，周健林和魏雁濱的文章有盡詳分析，參周健林、魏雁濱：〈新紀元的香港社會福利〉，收《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頁150-53。

18 經濟學家指出，一個經濟體系的成長，由生產帶動演變成由資本帶動，最後進展至由知識創新帶動。參李曉惠：《困局與突破：香港難點問題專題研究》（香港：天地，2010），頁203。

著重全民素質的提升，以及社會制度和科技的發展。<sup>19</sup>

在以自由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系裏，社會結構和價值觀對市場長遠的發展尤其影響深遠。在人口結構方面，人口日益老化以及新移民到港，使本地市場在勞動力的供應及服務需求各方面都起了變化。加上近二十年來經濟轉型的衝擊，工人普遍面對轉工及失業的壓力，雖然政府按自由經濟的前設否定了全面發展社會福利制度的考慮，但面對形形色色的民生問題及公眾期望，政府不得不在社會資源分配和福利事業上負起一定的領導責任。<sup>20</sup>

綜合功利家庭形態、核心家庭及個人主義傾向、積極不干預的殖民地處境、自由經濟發展等等歷史和文化因素，相比其他較為注重社會福利的地區，又或經濟規劃較強的國家，香港的自由經濟為合約及市場交易模式的發展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在促進經濟增長的大前提下，合約成為十分重要的工具，讓交易和合作關係得以受到規範，以致參與者能清楚計算各方的權利和條款，保障各個參與者的利益。可是與此同時，合約模式亦帶來非人性化的傾向，在人類被罪性扭曲的情況下，人倫關係中的美善本質很容易就失落了。

### （三）聖約觀念與合約方式的平衡與應用

#### 1. 兩種觀念

聖約 (covenant)、協議 (pact) 和合約 (contract) 在早期學術研究中是共通的用字。<sup>21</sup> 在一些學科如神學、法律、經

19 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的考慮和方法，參同上書，頁 205-15。

20 劉兆佳：《香港二十一世紀藍圖》，頁 154-55。

21 洛溫 (Robin W. Lovin) 搜集了一些有關聖約和合約觀念的歷史發展和政治應用的資料，並分析和比較這兩種觀念，指出它們不同之處。參氏著：“Equality and Covenant Theology,”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2 (1984): 241-62。

濟學和社會學等，這三個詞卻有不同的分析和應用。在宗教上，上帝以合約方式，要求人類作出某些回應或履行某些責任。在婚姻中，合約代表夫婦雙方對共同利益和目標的計算及保障，而不是無條件的委身。在社會政治方面，合約下的參與者只委身於有限度並可推翻的某些共同目標。根據杜漸思 (James B. Torrance) 所說，聖約和合約在蘇格蘭的法律中同義，在神學上卻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在神學上，聖約是雙方無條件地彼此相愛的承諾……。合約，一般來說，是雙方在彼此同意的條件上所訂立的法律關係。」<sup>22</sup> 這兩種概念的混淆，使社會關係中原有的聖約特質漸漸被侵蝕，結果社會越來越傾向採納以法律為底線的合約交易方式，忘記了聖約觀念對建立人際間真誠互動關係的重要性。利查尼布爾 (H. Richard Niebuhr) 指出，在這兩種容易混淆的概念之間，

合約必定是有限度的承諾，聖約卻必然是無條件的委身。合約是為了相互之間的好處而訂立，聖約則假設有某種值得為其犧牲所有利益的緣由。聖約觀念被約化成為有限的立約觀念這種傾向，在所有早期宗教和社會歷史中都顯然易見。<sup>23</sup>

合約與聖約觀念的對比可用表格顯示 (見圖一)。<sup>24</sup>

22 James B. Torrance, "The Covenant Concept in Scottish Th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ts Legacy,"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34 (1981): 228–29.

23 H. Richard Niebuhr, "The Idea of Covenant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hurch History* 23 (1954): 134. 原文是: "Contract always implies limited, covenant unlimited commitment;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for the sake of mutual advantages; covenant implies the presence of a cause to which all advantages may need to be sacrificed. The tendency of the covenant idea to degenerate to the limited contract idea is evident in all the later religious and social history."

24 本段內容參Lee, *Two Pillars of the Market*, 124–42。有關聖約與合約觀念

圖一：合約與聖約觀念的對比

	合約	聖約
形式及限期	特定條款或情況 限期相對短或固定 可按補償終止	保留協商空間 長期或持續 在關係破裂下終止
結構及動機	個人為主、客觀 交易、強制	群體為主、人性化 分享、樂意
關係	個人利益、不安感 有威脅或恐嚇的可能	共同利益、安全感 信任、愛心、聯繫
權威基礎	政府、公共機構 法律及規條	神聖秩序 個人抉擇
過程和結果	議價、競爭 按價錢量度 結果是雙方同意	承諾、合作 共同目標 結果是彼此委身
道德價值	個人倫理 個人決定	個人及群體倫理 文化規範

香港多年來的自由市場發展，以及對法規的重視，為市場交易模式營造出有利條件，使自由經濟得以急速增長，成為東亞地區經濟增長的典範。然而，經濟急速增長同時帶來了不少民生問題。根據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年度報告的統計數字，香港是全球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之一，堅尼系數達 0.53，評級為「極高」。<sup>25</sup> 單就這方面而言，社會貧富差距引

詳細的異同和分析，參同上書，頁 124–26。

25 報告內有關香港的堅尼系數 0.53 乃採用 2001 年數字作為評估，香港地區 1996 年的堅尼系數為 0.434。參 United Nation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UN-HABITAT), *State of the World's Cities 2010/2011: Bridging the Urban Divide* (London: Earthscan, 2008), 73–74; United Nation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UN-HABITA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The State of Asian's Cities 2010/2011: Bridging the Urban Divide* (Fukuoka: UN-

起的問題，已經涉及社會福利、勞工、就業、土地、住屋、人口老化、新來港人士等等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及民生狀況。法律規範和量化的計算及交易模式，一方面為社會發展提供了工具和架構，提升了整體香港人的物質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卻也帶來了種種社會民生的後遺症。

合約是與一位或多位他者在產品或服務上的交易協議，聖約則是與一位或多位他者在長期合作、追求共同價值目標，及以社群福祉為大前提等共識下，嚴謹地作出的相互承諾。從聖約原則來看，不難發現當市場單單按合約模式運作時，人類合作生活的美善基礎往往亦隨之失落，純粹追逐經濟效益的合約思維盤踞了人們的思想，把市民大眾的焦點帶離無法以金錢量度的人性特質，以致生命的價值和優次都為市場交易所約化和量化。在宏觀的經濟策略上，社會必須在聖約和合約之間取得平衡，藉以帶出社會資本與私人產業之間的適當關係。<sup>26</sup> 均平對社群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性。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社會資源無論在應用和分配上都需要盡量均衡，令社群中弱勢及缺乏生產能力的人得到適當照顧。在市場交易上，當合約和法規成為促進商貿發展的重要工具，法規背後的人倫和道德基礎亦必須保留。正當香港經濟越來越傾向約化和講求量計原則之際，聖約觀念把人類基本的人性及道德美善，以一個清晰、肯定、深具歷史根源的概念展示出來。合約無疑帶給我們許多功能上的便利，但聖約是人倫關係和交易合作的根基所在，兩者都不容忽視。

## 2. 形式及限期

合約的短期性質有助促進貿易和商業活動，在量化計

---

HABITAT, 2010), 118-19。

26 有關聖約與合約的關係及平衡，參 Lee, *Two Pillars of the Market*, 119-68。

算和滿足各方條款後，合作關係可說便已結束，各參與者可就日後的每項交易重新釐定合約內容。在整體商貿活動上，包括香港歷史上藉以建立基本經濟來源的轉口貿易，合約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讓商貿活動得以在有完善法規和清晰條文的環境裏發展起來。然而，單憑合約形式並不能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以僱傭合約為例，約的短期性質並不足以促使僱傭之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不少香港家庭都聘用外傭，當傭工長期不能融入僱主的家庭，成為家中一員，只是按照合約和權責工作，很容易就會在不法分子的唆擺下，佔盡僱主或大或小的便宜。再者，僱主若缺乏長遠合作和建立關係的視野，亦易於忽略外傭的人性需要，造成各種傷害，甚至引致法律訴訟。當雙方鬧上法庭，在新聞中出現的外傭個案又普遍影響到其他僱主對外傭的觀感，削弱了彼此間的互信基礎，要好一段時間始能消除無形的誤解和恐懼。

聖約的關係是開放的，建基於雙方的互動和忠誠之上。雖然合約關係也可以是長期和持續，但專門研究合約和聖約的基本分別的學者發現，和聖約相比，合約的時限傾向短暫，因為聖約中的關係、信任和承諾等特質，含有一種比合約更為持久的聖約安排。<sup>27</sup> 例如，蒙特 (Eric Jr. Mount) 指出：

合約大多注重細節，為期短暫，只假設有少許甚至完全沒有任何群體關係。聖約則以群體關係為前提，矢志為另一方謀求全人的福祉，並且假定了雙方均須向對方負責，彼此分享能改變生命的共同價值觀。<sup>28</sup>

27 同上書，頁 128–29。

28 Eric Jr. Mount, *Covenant, Community and the Common Good: An Interpretation of Christian Ethics* (Cleveland: Pilgrim, 1999), 21. 原文如下：  
“Contracts tend to be minimal, short term, and presumptive of little or no

社會學家布羅姆利 (David G. Bromley) 和布申 (Bruce C. Busching) 亦把合約和聖約看為兩種不同的方法，兩者通過不同的形式和邏輯刻意地組織社會行為。他們指出：

在合約式的社會關係中，當個體承諾投入某些具體的互惠行動後，也會在個人行為上加以配合。所以，合約可以一種計算參與和個人利益的邏輯而闡明；聖約則以道德上參與和群體團結的邏輯而闡明。<sup>29</sup>

類似的關係和合作上的限制，不但可見於僱傭安排這類涉及人與人之間直接交往的服務關係，也出現在一般商品貿易中。因為無論雙方的交易涉及甚麼商品或服務，交易行動本身都必須建立在信任、承諾、公義和忠誠等等基本倫理觀念上。假如當中並無社群觀念和長遠合作的打算，只有個人或核心群體利益的量化計算，以及人類被扭曲了的罪性，那麼，在單一的短期合約交易中，遵守道德規範的動力將會變得非常薄弱。這點可以一般商業運作來說明。企業通常會有長期的供應商和銷售客戶，使營運可以維持長期穩定。假如

---

community bonding. Covenants presuppose community, lasting commitment to the other's total well-being, and the assumption of obligations to each other and to shared values that change one's life."

29 David G. Bromley and Bruce C. Busching,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e of Contractual and Covenantal Social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Sociological Analysis* 49 (1988): 16. 原文如下：“Contractual social relations are those in which individuals coordinate their behavior through pledging themselves to specific reciprocal activity. Thus, contracts are articulated through a logic of calculative involvemen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covenants are articulated through a logic of moral involvement and unity.”



某企業突然出現倒閉的傳聞，不管屬實與否，營運都必定大受影響，例如供應商要求馬上收取貨款，客戶恐怕企業未能如期生產而減少訂單……，信心危機輕易便可令企業無法經營下去。商貿行為建基於誠信，在合約借貸和貨款往來的過程中，無論中間會否涉及其他金融機構，誠信始終是最根本的考慮。合約在此必須先建立在聖約的承諾上，而且這承諾是肯定的、長遠的，因為誠信本身就涉及判斷和經歷，是需要時間和持續的交往活動來驗證的，單一而短期的合約交易無法體現這種特性。

這並不是說現時的企業和商務合約都是單一向度的交易，因為事實並非如此，也根本不可能如此，合約必須帶有持續性的視野，才能使交易各方得到更大的長遠利益。因此單是在利益的大前提下，合約已經必須將某種聖約特質涵蓋在內，與聖約的精神呼應，而不可能自成一套，置身其外。事實上，現今的合約也離不開聖約，極端的合約取向將會對市場交易造成破壞，甚至會摧毀交易中必須保留的人性化美善本質。聖約關係本身是長遠的委身承諾，即使在商貿交易裏，這種長遠合作的關係也是互惠互利的行動。它不但涉及交易的形式和期限，也對宏觀的經濟營商環境有很深遠的影響，更提醒我們把視野提升到社群長遠彼此交往合作的層面，而不只停留在短期和形式化的籌算裏。

### 3. 結構及動機

經濟體系是在社會政制之下發展出來的，是社群中人與人之間合作生活的方式，因此，經濟市場的結構必定會受社會制度影響和規範。要建立一個人性化的、以人類美善為根本的經濟規律，就要先為其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和結構，讓人與人之間美善互利的本質可在社群中發揮出來。可是，在全人類的本性都被罪惡扭曲了的情況下，要做到這一點是不

容易的，不但需要適切的規範，而且要避免規範帶來權力的扭曲，以及良好動機經過扭曲而造成的不良惡果等等。這些難處都提醒我們，在竭力追求真理的同時，必須保持開放而謙遜的態度，在各種困難和誤解之中，共同檢視和尋找出路。

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中，人類對政制和政治權力的影響都有一定的認知。中國人經歷了歷代的帝皇專權，都明白到必須為政治和權力訂定界線和限制。香港經過殖民地政府的管治和中西方思想的交流融合，崇尚個人及社群的自由和自主，社會對民主有一定的訴求。事實上，自由的「不干預」或「小政府」政策，為自由市場提供了結構性的基本條件。香港在「五十年不變」的口號下，自由市場在九七回歸時，保存了經濟上的自由發展空間。然而，在這漸進式的演變過程裏，市場結構面臨一定的挑戰。香港作為國際性的自由市場，能否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建立長遠穩定的經濟發展形態，保持身處中國與世界之間的特殊經濟金融地位，同時顧及到民生和本地社群的福祉，這種願景都需要我們把視野由短期的利益和量計方式，擴大到長遠和共同的社群利益及整體社會福祉之上。因此，我們必須辨別清楚：香港社會在結構上的變化，不管多麼緩慢，多麼不著痕跡，對整體經濟和市場結構都會有一定影響。我們必須回到基本的根源去反思，把動機由個人私利及核心功能家庭觀念，擴大到互惠共融、社會經濟長遠均衡發展的理想去。此外，也要把交易和合作的結構從只計算量化成果和短期利益果效的觀念，擴闊到包含有機 (organic) 人類特質的考慮，並致力提倡人性美善本質的重要和實踐。

至於如何落實這些動機和結構性內容，我們可以透過一些實際問題來討論。例如，就企業和商務合約而言，香港社會的法規為合約交易提供了很有效的推動平台。在這大氣候裏，我們必須建立具聖約特質的交易常態，讓香港市民在持

守「等價交易」的思想之餘，亦明白並實踐道德化及以誠信為本的市場交易行為。事實上，香港及內地社會近年因毒奶粉、假食品和不良營商手法等等劣行，已多番經歷不安，窒礙了民生及經濟的長遠發展。聖約觀念的內容豐富，不但具歷史基礎，且包含豐富的反省意義，有理念根據，亦有實踐涵義，是培育社會人性化意識的重要資源，也是實際企劃和討論時的重要框架。要解決社會民生問題，我們需要以一個根本性的人觀為基礎，由此落實「以人為本、以民為先」的觀念。在此，聖約可為我們指出美善的動機和取向，提醒我們「人本」的真正意義在於愛心關懷，而不在自我圖利。

香港家庭大量聘用海外傭工，將會為下一代帶來深遠的影響。也就是說，香港未來的主人翁，將會是那些在經濟條件相對較佳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尤其是聘用外傭的家庭的新一代。就家庭結構而言，外傭為核心家庭帶來基本的結構性改變。這種改變，可隨僱主與外傭的相處方式和關係而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假如我們按照合約方式，把外傭看成合約交易的工具，以功利思想取代核心家庭的前設，就會出現許多負面的結果。例如僱主在法定期限前，為省卻向外傭提供休假或薪金等福利支出，刻意提前終止聘約，這樣做雖然合法，卻顯示出僱主作為合約中較為強勢的一方，未有把外傭視為家中一員，與之建立長遠健康的僱傭關係。固然，外傭是協助處理家務的助手，但同時也影響著家中成員的關係和生活質素，以至下一代的價值觀。因此，外傭實際上是一個「有機」的家庭成員，其角色並不限於功能性的家務操作者。另一方面，文化的差異令我們需要訂定條款來達至基本共識。這裏除了合約方式外，制度上的結構和法規也十分重要。我們必須在政策和法規上建立良好的結構體系，按聖約的特質提出合理的約束或要求，保證僱傭雙方可以行使各自的基本權責，堵塞法例的漏洞，使外傭不致面對剋扣工資、

巨額中介費用、暴力對待等等，而僱主也能以關愛的態度，幫助外傭適應異鄉的生活，讓其成為家庭的好幫手，同時給予適當的個人作息空間，建立互惠而平衡的僱傭關係。

#### 4. 經濟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既然每個人都必然會參與經濟活動，經濟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對整個社群的基本福祉也就有無可避免的影響。就以上對香港社會和家庭結構的分析而言，香港的功利家庭形態使人與人的相處傾向合約關係的模式，加上城市發展、人口增加、生活休閒空間缺乏等等問題，人際關係變得越加約化和量化。然而，這種取向和人心底裏對美善的訴求背道而馳，連帶也傷害了人本性中對人倫關係的渴求。也就是說，當日常生活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來越非人性化，各人只顧滿足自己的私利，社群中的個體也越來越難從社群找到真正的滿足，其人性本質也越來越被功利取向所拆毀。

這種情況引發出種種負面現象，在社會中具體演繹成抑鬱症、仇富心理、抗爭心態等一一呈現出來，危及社群關係和共同福祉。許多時候，我們只看見這些破壞背後一層的問題，卻看不見更基本的社會特質和文化氛圍問題。即使能看見，這類長遠的基礎和結構性需要似乎也並不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我們只能選擇短期的解決方案，在優次先後的排序上，無法理會根本的源頭問題。聖約觀念提醒我們檢視問題的源頭，為長遠的社群福祉提出洞見，在解決眼前問題時亦考慮到長遠的影響，因為經濟活動就是社群關係的基本元素之一。

由於欠缺長遠關係的視野，香港社會在經濟高速增長的狀況下，自然地失落了好些互助和關愛的聖約特質。幸好普及教育讓市民對聖約的美善特質還是有所認知，只是缺乏這方面的具體溝通和實踐文化。在「小政府」政策以及欠缺全面

社會福利體制的處境裏，香港社會在一定程度上須倚賴民間的福利和慈善團體，以非牟利的營運方式推動共同利益。這些非牟利團體，包括宗教和非宗教團體，也包括針對各類弱勢社群的服務團體。在聖約的大前提下，推動民間團體按本身的取向承擔和促進社群福祉，相當重要。政府的角色也非常重要，除了提供平台讓這些團體發展和運作外，也需要給予適當協助和規劃，並監察整體的發展。在此，聖約觀念提醒我們，在計算和企劃共同利益的時候，必須考慮建立社群文化，讓關愛、尊重和互信等等美善特質成為社會人倫關係的基本價值觀，使社群可在合約和聖約並存的穩固基礎上均衡地發展。

關係是社會群體的根基，也是基督教人觀的重要基礎。在神學觀念裏，關係的復和、彼此相愛、人際倫理以至親密關係等等，都是上帝在創造和救贖裏啟示的重要課題。我們也發現，經濟合作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互動，也是人際關係的建立。無論是神學信仰還是中國傳統文化，都指出金錢利益無法取代或滿足人心靈裏對關係的渴求。這一點，我們也從實際的生活經驗中經歷到。在僱主與外傭的相處方式和關係中，聖約精神倡導互相尊重和關愛；聖約與合約兩者間要取得平衡，讓合約為關係提供保障，以免受人類罪性扭曲，造成壓迫和破壞。在宏觀的社會經濟層面上，我們容易傾向量化的計算和企劃，忽略社群關係的重要，因此更需要讓合約與聖約取得平衡，倡導社會建立以聖約精神為根基的社群文化，培養市民內在的質素，彰顯人性美善的本質，從而在社群中享受到美善文化和良好關係所帶來的滿足。

## 5. 權威基礎與道德價值

要維持社群關係及和諧的經濟合作，有賴合約法規的權威。在此，立法和執法都很重要。相對於其他鄰近地區，香

港的法律規範和執法都較為優勝，成為本地經濟市場發展的有利條件之一。約化和量化的合約方式其中一個重要優點，就是為立法和執法提供有效的計算準則，使交易能在清晰的條款和權責中順利進行。相對地，聖約特質的有機元素使其難以量度，也就容易被忽略甚至取代。

後現代文化主張自由開放，抗拒權威，這方面的影響也漸漸在香港的抗爭文化中顯示出來。然而，這種抗爭文化與在位者的施政和權威是相應的。雖然香港的小政府前設主導著政府的決策取向，實際影響著政府施政的卻是政府的權威和聲望，而政府的施政又反過來影響了政府的權威和社會整體的抗爭文化。聖約觀念不但倡導彼此尊重和付出的文化，更提醒我們重視人性的美善，一起追求和建構社會整體的美善價值。在這過程中，社群內部必定對真理存有不同觀點。在信徒、非信徒及不同宗教背景的群體共同生活的大前提下，我們固然不能單以對上主的認信作為神聖權威，但也不能放棄對真正美善的共識和準則。聖約在此可為我們提供與社會人士對話的框架，提醒大眾在社群的合作和生活中，除了遵守法律外，也必須重視對真善美的追求和共識，且要幫助下一代培育對人性美善的鑑別能力，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致港人在多元文化中仍能保持和睦，對美善和道德的標準有所肯定和追求。

自由市場提供廣闊的空間，讓參與者可在交易平台上合作互動，把決策和選擇的權責都放在參與者手上，這對參與者個人道德價值的要求是很高的。可是人性因受罪惡扭曲，傾向爭取自由放任而不願接受有限制的自由，因此需要訂定條款和方法，確保參與者在市場持守道德價值。在這方面，合約的法律形式起了一定作用，但好些聖約特質卻不是合約法規可以全面表達的。聖約觀念的形式和結構原是建基於一種「以別人為先」的付出精神，讓關愛和委身不受環境甚至

對方的行為影響。這當然是很理想的做法，因此必須透過具體的合約法規來實踐。這些理想化的原則需要得到肯定和確立，成為大眾共同追求的目標，才能在多元而自由的社會氛圍中求得共識，看見長遠的共同指標。

#### （四）前面的路

英國永續發展委員會經濟委員傑克森 (Tim Jackson) 指出，人類盲目地追求經濟成長，實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尤其是已發展國家不斷追求經濟發展和消費，對生態環境造成巨大破壞，已足以威脅人類整體的幸福。傑克森提出有力的數據，說明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GDP) 和生活滿意度並不成正比，先進的經濟體系更出現一種「生活滿意度弔詭」，意思是當一個國家的人均購買力達到某個水平後，國人的生活滿意度會和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脫鉤，甚至逆轉過來。因此，傑克森指出：「我們沒理由要求全世界一起放棄成長，但卻有強烈的理由，要求已發展的國家騰出空間，給較貧窮的國家成長。因為只有在比較貧窮的國家成長，才能真正帶來改變。」<sup>30</sup>

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未來的經濟出路有不少變數和可能性。根據 2003 年香港社會民主基金會編著的資料，香港經濟在現今處境裏能保持相對地完整、工商業並舉及提供充分就業的可能性並不大；反之，按現時的发展方向前瞻未來，在貧富懸殊、大財團壟斷、抗爭風氣、弱勢政府等等不穩定因素的籠罩下，香港的經濟前景不無隱憂。一方面香港需要發展創新科技，包括金融、商業軟件、中醫藥、環保科技及生物科學等高增值、低就業的行業，另一方面，香港也

30 提姆·傑克森 (Tim Jackson)：《誰說經濟一定要成長？獻給地球的經濟學》，朱道凱譯（台北：早安財經文化，2011），頁 70-75。

需要擴大勞動密集行業，如旅遊、文化、娛樂、百貨、飲食及社會服務等等。在這些轉變中，社會必須在目標和政策上達成共識，無論是政府、商界、學界或民間團體，都需要在促進社會健康及人性化發展上共同努力。香港社會民主基金會是關注香港政制發展的民間團體，該會亦肯定了典範轉移 (paradigm shift) 的需要，而且指出政府在其中起了關鍵性的重大作用。在此，政府必須提出實質內容，發揮其財政和行政兼具的影響力，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狀況作出規劃，並有效地落實執行。<sup>31</sup>

經過多年的殖民地管治，與其他已發展地區相比，香港的社福政策對民生的關注和社會資源分配等考慮遠為落後。在同時發展高技術和勞動密集兩類行業的時候，貧富差距將會越來越嚴重，因此需要通過政策和福利機制確保社會的穩定和諧。事實上，現今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和就業貧窮等問題，正正就是聖約本質失落的惡果。當一切都只是「照本子辦事」時，人類自利的本性及約化的計算方式令人把目光聚焦在金錢和個人利益上。這時，單單建基於合約模式的交易令人性美善的本質無從彰顯，合約的條款和保障反倒可能成為強者欺壓他人的工具。當社會及其中的人倫關係只建立在功利之上而沒有聖約特質時，許多不公平現象就會逐漸產生，在人際間長期積累負面思想和怨氣，令抗爭和不穩定的社群情緒不斷升溫，影響到整體社會的發展和福祉。因此，香港政府需要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建立一個權責、社會福利和經濟政策三者相輔相成的機制，設計一套向貧窮人傾斜的福利制度，發展健全的社會保障，包括醫療服務、基本住屋及基本

---

31 王卓祺編：《香港：上下求索、何去何從？政治、社會及經濟論文集》（香港：香港社會民主基金會，2003），頁23-29。



勞工收入等保障。<sup>32</sup>

我們仍需要本地學術界對香港經濟狀況進行更深入及全面的研究，不但在時事層面及對個別議題作出評論，更要深入探討基本的思維及結構問題。近年有關地產霸權、仇富現象等等討論，都顯示香港社會對問題缺乏深入的剖析。沒有正視問題的根源，沒有細心的分析，回應只會流於表面化和情緒化，為社群帶來負面的影響，不但無法解決眼前的問題，更欠缺長遠的視野和考慮。這種缺乏為社會思考、未能以整體福祉為先的弊端，使政府在決策時可用的資源貧乏而膚淺，嚴重影響施政。在聖約的大前提下，神學思維所能提供的雖然也只是一個最基本的典範，卻可以作為對話的框架及研究的起始點。我們需要更多學者在跨學科的領域間一起努力，從多個角度深入探討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問題，為整體社群的福祉作長遠的反思和考慮，進而推動政府制定適切的政策，傳遞合乎真理的價值觀，倡導眾人發揮人性美善的本質，共同建設一個回歸真理本源的社會。

---

32 社會政策的設計細則，以及建立社會安全網的需要和相關討論，參同上書，頁 34-38、117-21。